**关于对2019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学术不端检测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规范管理，杜绝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过程中的抄袭、拷贝、篡改已有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现象的发生，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教育部令第40号)、《河北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校教字[2009]8号）及《河北大学关于2019年上半年学位授予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精神，学校决定采用中国知网“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对2019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检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检测对象**

我校2019届全部毕业生论文（设计）

**二、检测工作流程**

（一）教务处组织各学院教学秘书对中国知网“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http://hbu.co.cnki.net）进行培训。

（二）教务处进行系统设置，并导入院系信息。

（三）学院根据相关要求，将教师信息、学生信息、师生双选信息导入系统。

（四）学生完成论文后在系统中“过程文档管理”模块儿下进行提交论文。指导老师查看并审阅，如果论文需要修改完善，则请点击“不通过”，简单填写修改建议，学生修改后再提交；如论文无需修改，则可点“通过”，填写审阅意见，审核通过后论文自动检测。检测详细流程见《毕设系统使用操作步骤-指导教师》（附件1）、《毕设系统使用操作步骤-学生》（附件2）。

（五）每个学生最多两次检测机会，教务处将在学院检测完成之后对学院的毕业论文进行再次抽检。

（六）请各学院将检测结果下载后，“填写《\*\*\*学院2019届毕业论文（设计）检测报告》（见附件3），于5月17日（周五）下午5：00前，报送《\_\_\_\_\_学院2019届毕业论文（设计）检测报告》纸质材料（主管教学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一式一份）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文苑楼210室），并发送电子版材料至[syk@hbu.edu.cn](mailto:syk@hbu.edu.cn)。

（七）学院毕业论文领导小组及学院学位委员会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认定后上报教务处，教务处对上报结果进行审核、汇总。如遇需要进一步裁定的特殊情况，提交学校学位委员会讨论并报主管校长。

**三、检测文档要求**

（一）所有学生需将论文的题目、目录、中英文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内容合并成一个word文档（备注：参考文献是必须在文本中体现，参考文献是识别引用的，如果没有参考文献，论文的引用部分会识别为复写率），检测论文最终以word文档格式提交电子版，每篇论文电子版命名格式为“学号-学生姓名-论文题目.doc”(备注：“-”是中间的不是下划线，英文或中文状态都是一样的，没有区别，例如，“2011527064-张三-会计在经济建设中地位和作用的研究.doc”)。

（二）各学院将学生提交检测的毕业论文（设计）批量导出，并以word文档格式保存电子版以备抽检。

**四、检测结果评定与处理办法**

（一）检测结果及处理办法

文字复制比在30%（含）以下的论文，视为通过检测；文字复制比大于30%的应修改完成进行二次检测，经二次检测仍高于30%，则检测为不合格。

（二）学生及指导教师对于学院检测不合格及教务处抽检不合格的结论如有异议，可向本学院分学位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由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进行认定后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相关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进行审议，审议合格的可申请如期答辩，审议仍不合格的延期半年答辩。

（三）学院推荐参加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的学生，其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文字复制比需低于20%。

**五、工作要求**

（一）根据《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文件要求，要切实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强化指导教师责任，加强对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为了贯彻教育部文件精神，加强对学生毕业论文的过程管理和质量要求，**本次学术不端检测采用学生上传，指导教师线上审核的方式，**请各学院务必将学校要求及时传达到相关师生，注意把握时间节点，学生按时提交论文，指导教师应提高责任感，对指导学生论文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及时审核把关，确保学院论文答辩前完成学术不端检测工作，原则上各学院毕业论文答辩工作在5月31日前结束。

（二）本次检测时间紧任务重，望各学院负责人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将检测通知传达给学生和指导教师，学院毕业论文领导小组及学院学位委员会对检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及时进行分析并作出裁定，未参加检测的同学不能进入答辩环节。

联系电话：5079475

教务处

2019年4月9日